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 珮 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桂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張 葵 衢